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至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經合併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方式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及附帶事宜能夠落實進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供股股份後)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ii)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iii)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該通函)；(iv)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該通函)前海通(定義見該通函)及君陽(定義見該通函)」

見該通函)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的條款共同終止包銷協議；及(v)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生效：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0.174港元的認購價按當時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十二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及以其他方式按照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3,628,800,000股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的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100港元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供股生效；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9–9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